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来自各国政府的提案和意见

秘鲁：列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内容

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并追回这类资产

1. 秘鲁建议在公约草案的这一部分列入以下规定：

“1.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在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包括资金在内的资产的最有效方法和手段上，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援助，特别是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来：

(a)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有关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包括资金在内的资产中所使用的腐败手段和方法的情报；以及

(b)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通过其金融机构和管理监督机构，发现和冻结在经济和金融系统中转移和交易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

“2.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采取恰当而有效的措施，确保其负责银行和金融系统以及管理和监督机构的官员帮助预防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以透明的方式记录交易情况；确认自己的客户；不提供优惠条件和有利条件给政客和政府官员；向主管当局通报可疑的交易情况；必要时透露银行机密；发现并随后命令冻结腐败行

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为来源国追回这些资产提供便利。

“3.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其银行和金融系统以及管理和监督机构禁止成立实际并不存在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并要求各银行要求它们的代理银行或关联银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政策，如‘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和报告可疑活动。

“4.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其银行和金融机构将交易记录保存一个恰当时期。该记录应包含以下信息：交易数量、交易参与者的身份和住址、代表法人参与交易的个人的法律行为能力，有关转移的真正受益人的身份，和对交易的准确描述等。

“5. 与第4段相联系，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预防任何类型的虚假公司和法律实体对司法当局或银行和金融系统隐瞒资产包括资金的真正所有人的身份和交易的真正受益人的身份。为此，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制定有关参与腐败活动的法人，包括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对该法人的行为负责的自然人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的统一标准。

“6.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确保银行保密制度和税收规定不妨碍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司法与行政合作。因此，正如本条所规定的，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另一缔约国请求给予的合作与援助。

“7. 就本公约而言，有关来源国追回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应是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条件是所转移的非法来源资产是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活动所得。

“8.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加速对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作出的司法判决的认定过程，目的是为追回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提供方便。

“9. 与各自国家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管理和监督机构相配合，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消除各自法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转移和隐瞒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的任何法规漏洞，以及在提供必要的担保以方便这些资产返回它们的来源国上存在的任何法规漏洞。

“10. 缔约国应在修订各自的金融法律上相互提供技术援助，消除任何可能导致不受控制地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的法规漏洞。在适当的情况下，这类援助还应包括评估现行法律，以便根据当前的有关立法趋势和理论对其进行更新。

“11. 各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通过加强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在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以及来源国追回这些资产上，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

12. 各缔约国应制定、开发或改进专门为负责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以及帮助来源国收回这些资产的工作人员设计的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应涉及：

(a) 发现和冻结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

(b) 监视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的流动以及转移、隐瞒和伪装这些资产所使用的方法；

(c) 便于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返回其来源国的适当和有效的司法及行政机制和方法。

“13.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并改进追回这些资产的方法和手段，尤其是通过建立一个金融情报单位，它不需要通过法律手续就可以与其他这类单位自由交换它所掌握的任何情报。接收金融情报的单位可以按照适用的法律在本国使用这些情报。

“14. 为方便追回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包括资金，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提供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专家的姓名。

“15. 缔约国无权拒绝相互合作，因此，应互相提供援助，旨在尽快了结为使转移后的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回到其来源国而提起的诉讼，以及为此提供担保。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提供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专家的姓名。”

有关举办一个审议追回资产问题研讨会的建议

2. 建议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组织一个国际研讨会，以弄清通过国内和国际金融系统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产包括资金的腐败情况，目的是审议在各种特定情况下，能够使来源国收回这些资产的适当的措施和机制。

3. 除讨论其他主题外，研讨会还可以给各国提供一个机会，审议建立一个由追回资产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联合国机构，来向那些竭力想追回资产的请求国提供法律援助是否恰当。

国际合作

4. 秘鲁建议在这一部分列入以下规定：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在预防、发现、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的最有效方法和手段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它们还应相互合作，以促进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机制：

“（a）建立各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或改善现有沟通渠道，以便安全、有效和快速地交换有关腐败罪行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的情报；

“（b）与其他缔约国交流有关正在进行的腐败罪行及相关违法活动调查和发现腐败行为的情报。为此，缔约国应在各自的国家建立一个数据库，录入与打击腐败有关的机构和官员及其他人员的信息，并可以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散发；

“（c）与其他缔约国合作，调查涉嫌腐败罪行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追查有关的第三方；

“（d）协调迅速察觉、调查和惩治腐败罪行和相关违法行为所必需的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e）在双边一级并通过分地区、地区和国际组织与机构，编写并交流有关腐败行为的分析资料。

为了促进上面所提到的措施和机制并提高其效率，各缔约国应任命一名联络官和主管官员，将其姓名和职责通报给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便其进行登记并传达给各缔约国。

“2.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手段，使一个缔约国发给另一个缔约国的有关腐败罪行的委托取证书能得到优先考虑和转发，避免因不影响请求实质的形式原因被

退回或耽搁。

“3.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使其银行和金融系统能预防腐败行为及相关的违法行为，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以透明的方式记录交易；确认客户；不向政客或政府官员提供优惠条件或有利条件；向主管当局通报可疑交易的情况；为发现并随后冻结资产提供方便。

“4.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消除各自法律中可能放任或导致腐败行为和相关违法行为的法规漏洞。

“5.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根据本公约，加速对腐败及相关违法活动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作出的司法判决的认定过程。

“6. 缔约国应通过本国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及促进政府部门公正廉明的当局或实体相互合作，以交流成功经验并增强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采取透明的审计及政府采购法规和程序。

“7. 为方便有效执行本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应缔结有关在各自的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开展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者，在这样的协议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对协议进行修改，以便加强合作与协调。如果缔约国之间不存在这样的协议，那么本公约应被视为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相关违法行为中进行合作的基础。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应与分地区、地区和国际组织缔结协议，以加强各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8. 缔约国应配合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的工作，保存一个包含有打击腐败情况评估及国家计划信息的数据库，以便为有助于促进各国间合作的最佳做法提供指南。

“9. 为执行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自愿捐助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以促进合作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那些方案和项目。

技术援助

5. 秘鲁建议在这一部分列入以下规定：

“1. 缔约国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通过交流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相互提供特别有利于各国打击腐败的方案与计划的各种物质、技术和其他支持，在预防、发现和惩治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行为上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 缔约国应在评估、研究和调查各自国家的腐败类型、原因、影响和损害方面互相帮助，以便在国家当局和公民社会的参与下制定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3. 各缔约国应制定、发展或改进专门为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工作人员设计的培训方案，这些人员包括检察官、法官和警察。这些可能包括人员借调和进修安排的方案应涉及：

(a) 发现腐败行为，以便随后惩治腐败行为；

(b) 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发现、调查、惩治和控制腐败行为及相关违法行为；

(c) 证据收集与调查方法。

(d) 保护与司法当局合作的受害人和证人所使用的方法。

“4. 在相互提供技术援助来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缔约国应在适当的时候，举办旨在促进合作与相互援助的分地区、地区和国际会议及研讨会。

“5. 缔约国应促进为引渡和司法互援提供方便的技术援助活动。这类技术援助可以包括在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比较法及语言培训的中央机关和机构之间安排的人员借调或进修。

“6. 在其他有关的双边及多边协议或安排的框架内，缔约国应努力使在这方面举办的，尤其是在分地区、地区和国际组织赞助下举办的培训活动取得最佳效果。

“7. 缔约国应研究自愿机制，以便通过技术援助方案与项目，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为执行本公约所作的努力。

“8. 缔约国应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通过该中心促进发展中国家旨在执行本公约的方案和项目。”

术语的使用

6. 秘鲁建议列入以下定义：

“1. 就本公约而言，“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应指：

(a) 事实上履行公职的人，无论其履行公职是否经正式任命或委派；

(b) 拥有公职但事实上履行另一岗位的专门职能的人，尽管其履行这样的职能未经正式任命或委派；

(c) 虽然没有正式担任公职但在政府或公务员系统或行政机关拥有公认的权力或影响的人；或者

(d) 在政府或公务员系统或行政机关拥有公认的权力或影响的人，尽管其担任的公职与该权力或影响不相符。

“2. 就本公约而言，“腐败”一词应指公务员的如下行为：

(a) 为使他人从事无论是否构成犯罪的非法活动，向其提供钱财或其他不合法的利益；

(b) 为使他人从事无论是否构成犯罪的非法活动，以其他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c) 为使其他公务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违背其职责而对其施加影响，无论是否涉及经济利益或其他好处；或者

(d) 为使其他公务员在履行职责中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其施加影响，不论是否涉及经济利益或其他好处，只要施加该影响的目的是确保其他公务员以特殊方式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

“3. 就本公约而言，“腐败”一词还应指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行为，只要其目的是使行使政府权力的团体以相同名义或其他名义掌握权力或使该团体在其他公共实体或政府实体中获得权力。”